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周湘玲
電話：03-3269251*612
傳真：3561221
電子信箱：apa68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同小輔字第1100001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8日桃教特字第1100000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表達藝術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小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13：10至16：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。
- 六、講師：周大為心理師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桃園市－學年（109）－學期（下）登錄單位（同安國小）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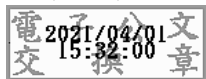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本研習活動請配合防疫措施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研習夥伴自備水杯。

十、聯絡人：同安國小 特教組長周湘玲。聯絡電話：03-3269251轉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徐